

睢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1】004 号

采 购 人：睢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结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睢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睢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

1.2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1】004 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范围：建设面积 10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3 万亩）；

1.6 项目地点：睢县境内；

1.7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1.8 质量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睢县董店乡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设计，建设面积 4.9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1.5 万亩）；第二标段：睢县涧岗乡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设计，建设面积 5.1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1.5 万亩）；

1.10 采购控制价：第一标段、第二标段：项目总投资的 1.58%；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4 其他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发布公告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只允许投标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8:00至2021年1月27日下午18:00。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3.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文件、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文件。

特别提醒：（1）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2）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开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睢县孟庄路 186 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3849678516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奎文区新华路 1 甲 89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2800067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睢县孟庄路 186 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1384967851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潍坊奎文区新华路 1 甲 8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2800067
1.1.4	项目名称	睢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建设面积 10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3 万亩）
1.3.2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单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控制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至今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自成立之日算起）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7.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 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用 A4 幅面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在 _____ 年__月__日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1</u> 日上午 <u>09: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的逆顺序。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2 人或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3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向采购人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是指工作内容相近或相似均可
10.1.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p>■ 设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设计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5 招标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不到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7 结果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单位监督。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3 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p>1、付款方式：本项目设计费用以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最终完成实际设计任务量结算。</p> <p>2、中标服务费：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拟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3 技术部分

3.1.4 综合部分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1.6 服务承诺

3.1.7 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

3.2 磋商报价

该项目费用参考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进行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综合自身实力进行投报，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否决其投标。

3.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等。磋商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3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所需资格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投标函附录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

6.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6.1.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1.3 确定响应人名单。

6.1.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1.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6.1.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1.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

6.1.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6.1.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2.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2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6.4 确定成交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6.4.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5 成交结果公告

6.5.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6.5.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按双方合同约定。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谈判，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响应人。

2. 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谈判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磋商控制价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件或文件原件，如无原件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20 分</u> 综合部分: <u>30 分</u> 技术部分: <u>50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6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p>
		全部人员的高级职称或与设计相关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取得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仅计一次)按下 列标准计分:(0-8	<p>①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4 个以上(含)计 8 分;</p> <p>②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2 个到 3 个(含)计 5 分;</p> <p>③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2 个以下计 2 分。</p>

		分)	④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 0 分。
		服务承诺 (0-16 分)	1、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0.5-4 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5-4 分； 3、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0.5-4 分； 4、其它优惠的条件：0.5-4 分。 注：以上承诺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规划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指导思想 (5 分)	具有规划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指导思想得 0-5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编制依据 (5 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 0-5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编制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具有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编制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5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具体加 0-5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编制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分)	具有规划设计编制的编制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得 0-5 分。 测绘及预算编制的编制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得 0-5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方案 (10 分)	具有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并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 测绘及预算编制的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加 0-5 分。
		在工作中如何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 (5 分)	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得 0-5 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5分）	具有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得 0-3 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加 0-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及地点提交该项目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后期施工、备案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在计划范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超过计划期限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人。

4.2.7 设计深度要求

① 符合国家制图要求；

② 提供设计选定方案的依据并进行方案优化组合；

③ 设备材料选型应本着“成熟、先进、可靠、适用、节能、价优”的原则，避免设计过于保守、计算不详、选型唯一性和偏向性；

④ 施工图纸出院前应进行详细的审核、审查、专业会签，避免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失误、重复、交叉矛盾、深度不够、笔误等，并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4.2.8 现场设计与服务：为加快设计进度，加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保证现场服务，部分设计工作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在施工阶段开始前，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在施工和调试验收阶段，设计人应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4.2.9 招标配合服务：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准确、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专业分包、设备/材料选购招标使用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按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资料及时修改图纸，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2.10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未包含内容、需要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内容、需要论证内容，设计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另行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的 30% 计取。

5.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验收阶段、使用阶段、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磋商报价

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合同范围之外的配合、技术服务和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磋商报价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7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6.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他约定事项：

6.11.1 设计依据

- ①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②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③ 规划图
- ④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 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8.11.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① 合同书。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④ 投标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项目概况：

1、第一标段：睢县董店乡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设计，建设面积 4.9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1.5 万亩）；

2、第二标段：睢县涧岗乡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设计，建设面积 5.1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1.5 万亩）。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工程勘测、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项目预算、项目竣工决算、上图入库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未通过审核的必须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审核通过为止。设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设计成果移交甲方（包括单体图、矢量图等）。

4、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5、质量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技术部分
- 四、 综合部分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服务承诺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它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设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注：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四、综合部分

(一) 企业 2017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主要设计人员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提供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主要设计人员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提供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 企业证明资料

注：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验证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完全对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备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六、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合理化建议)